

正宁县湫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湫头镇中心卫生院成立于 1958 年 1 月，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是负责湫头镇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和 14 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机编发（2012）138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副科级事业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三、人员情况

根据正机编发（2012）138 号核定我单位编制 28 人名，其中：管理人员 4 名、专技 21 名、工勤人员编制 3 名。根据正机编发（2013）37 号核定我单位编制减少 3 名，现核定编制 25 名。年末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3 人，超编 9 人。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额为 701.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为 326.41 万元，较 2019 年 217.00 万元，增加 109.41 万元，增长 50.42%，收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纳入年初预算及工资正常增资；事业性收支预算为 375.00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为 326.41 万元，较 2019 年 217.00 万元，增加 109.41 万元，增长 50.42%，收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纳入年初预算及工资正常增资；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计 35.00 万元，为测算卫生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及新能源锅炉购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54.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0 万元，印刷费 10.00 万元，水费 2.00 万元，电费 10.00 万元，取暖费 25.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3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40.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性支出 10.0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基金收支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七、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固定资产年初数为 1034.2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36.07 万元、专用设备 229.58 万元、家具类 20.13 万元、土地及房屋 748.4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安排采购支出 15.00 万元，为采购新能源锅炉支出 12.2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78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无

四、预算绩效情况

无